

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稱甲方）慶恆企業社

（以下稱乙方） 卓文藝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丙方）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（以下簡稱承攬契約）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慶恆企業社

統一編號：26760096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6 之 1 號 2 樓

負責人：張淑惠



乙方： 卓文藝

身分證字號：H221236984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長元里 9 鄰長安街 104 之 2 號 7 樓

電話：0929501749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